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9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促進醫病和諧 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上路

屏東地檢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與轄區醫療機構舉辦業務聯繫會議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（以下簡稱醫預法）自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為使相關程序順利接軌進行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今（9）日下午2時30分，在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舉辦「因應醫預法實施業務聯繫會議」，由本署陳盈錦檢察長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張秀君局長共同主持，除屏東西醫師公會、屏東中醫師公會、屏東牙醫師公會理事長、理事受邀出席外，屏東縣轄內主要醫療院所均指派代表共同與會。

本署陳檢察長表示，醫預法的施行，旨在透過專業調解制度，使當事人能夠在充分的資訊交換下達成共識、緩解緊張醫病關係，進而解決醫療爭議；為因應醫預法之施行，本署已經成立醫預法聯繫平台，期能透過充分的溝通實踐醫預法的立法目標，使屏東地區之醫療環境日益良善。而在專題報告部分，本次會議由本署錢鴻明主任檢察官針對醫預法相關規範進行介紹，說明新法主要架構以及醫療爭議處理之特殊法律效果，在溝通關懷、爭議調解及事故預防的三大精神下，醫預法以「調解先行原則」、「不溯及既往原則」及「證據能力排除原則」作為規範架構；其次，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就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的組成、處理流程等事項以流程圖方式解說，使與會的醫師公會、醫療院所同仁清晰瞭解整體法律架構以及實務運作情形。在意見交流時間，與會成員均認為此次會議的召開，有助於全面性認識醫預法之規範內容，並肯認新法之

施行將使醫病關係由傳統緊張之預防性醫療走向溝通對話。

「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、促進醫病和諧關係、改善醫療執業環境、確保病人安全、提升醫療品質」此乃醫預法之立法目的，本署將持續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醫師公會以及醫療院所共同以營造優質醫療環境為目標，透過聯繫平台之運作，精進醫療爭議的處理程序以及醫療事故的預防工作。

